

证券代码：430635

证券简称：展唐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不设置审计委员会，相关监督职能由监事会依法行使。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

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的合法合规性，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提出罢免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七）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提案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监事会主席拟定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董事会秘书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或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二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材料应在规定的时间事先送达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依据。

####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按照第三条规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

日内，召集监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监事不得委托关联监事代为出席；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委托。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

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或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并安排一名监事进行监督。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监事人数之半数的监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监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监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监事为所审议事项的关联方；

（二）监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监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交易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二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

**第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监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该对监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或其受托人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应在收到会议通知的二日内做出表决并签名，通知公司由专人取回或以传真方式将表

决结果送达公司。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